

# 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章程修正對照表

114.10.31

修正章程條文(新)	現行章程條文(舊)	說明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運動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四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運動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人數達三百人以上者，得分區選出代表其個人會員之個人會員代表，與團體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規範由理事會擬訂，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第十九條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運動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總）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個人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7至9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新)	現行章程條文(舊)	說明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運動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運動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	第三十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新)	現行章程條文(舊)	說明
教練、裁判、紀律、選務、申訴評議及運動員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運動部備查。	教練、裁判、紀律、選務、申訴評議及運動員委員會，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運動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運動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運動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  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運動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總）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 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新)	現行章程條文(舊)	說明
<p>第四十四條</p> <p>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運動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第四十四條</p> <p>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依據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1145016435號行政院公告。</p> <p>為配合運動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自同日起變更。</p>